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 滙 教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4,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9.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港元折讓約5.94%。

配售股份的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 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公平磋商釐 定。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所涉配售股份的上限數目最多10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4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9.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06港元折讓約5.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獲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上述條件(A)不得獲豁免除外), 則配售事項將終止,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 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5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 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 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 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 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 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 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情),而配售代理 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或嚴重損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 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GEM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告而暫停 買賣除外;或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確,或倘重申將在 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 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但未必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 以商號「勵致研習中心」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中小學補習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5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4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5港元。董事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發展和擴充本集團的教育服務,包括(i)開發和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互聯網平台,為中小學生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提供網上及實時的教育和補習服務;(ii)於香港島開立旗艦補習中心;(iii)開設供成人報讀的全新網上金融投資課程;及(iv)招聘供成人報讀金融投資課程的新導師。所得款項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經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後,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和股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有助本集團將教育和補習業務推向網上平台的發展。尤其是,去年因遏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實施多項社交距離及預防措施,本公司認為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互聯網平台將會是教育和補習服務行業在疫後時代的新趨勢和新興的教學模式,而提供成人金融投資教育將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領域。此外,鑒於本集團現有補習中心主要設於新界,位於九龍的只有數間,董事相信,於香港島開設新旗艦補習中心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如下:

取陈斯伊市西宁代多

	於本公吿日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附註)	28,762,000	5.50	28,762,000	4.59
承配人	_	_	104,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3,738,000	94.50	493,738,000	78.74
總計	522,500,000	100.00	627,000,000	100.00

附註: 按照本公司獲提供的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權益披露表格,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 28,76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 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但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 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

子)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160)

「完成 |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有關配售股 份 「完成日期 | 指 在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 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 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021年4月2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指 GEM的最後交易日

的有關較後日期)

2021年5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所促成認 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 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500.000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配 指 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涉及將獲配售的最多104.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強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 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 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